关于增加我司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及调整旗下基金在部分销售机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期货”）签订的销售协议，自2019年11月14日起，增加中信期货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业务办理的具体事宜请遵从中信期货的相关规定。

为更好为投资者提供服务，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中信期货”，合称“上述机构”）协商一致，自2019年11月14日起，本公司将不对本公告所列基金参加上述机构申购费率（含定期定额投资）优惠活动设折扣限制，具体优惠费率以上述机构官方公告为准。同时现将具体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中信期货新增代销事宜

1、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兴全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货币A	A类：340005 B类：004417
兴全恒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恒益债券A	A类：004952
	兴全恒益债券C	C类：004953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凡申请办理本基金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遵循中信期货的相关规定。已开立上述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办理，具体办理程序遵循中信期货的相关规定。

（2）本次在中信期货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仅开通前端定投业务。基金管理人规定一只基金的每期扣款（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投资者在中信期货办理定投业务时，具体办理要求以中信期货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3）兴全货币B暂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4）定期定额申购的申购费率和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业务相同，详见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更新）。

（5）关于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规则，敬请投资者详细阅读本公司相关公告。

3、最低申购、赎回、持有份额限制

1、基金管理人规定兴全货币A的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0.01元，兴全货币B的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500万元；兴全货币A/B的最低赎回份额、最低持有份额为0.01份。投资者在中信期货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时，具体办理要求以中信期货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2、基金管理人规定兴全恒益债券最低申购份额、最低赎回份额和最低持有份额为1元。投资者在中信期货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时，具体办理要求以中信期货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4、基金转换业务

（1）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通过中信期货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且在中信期货代销的，属同一注册登记机构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的行为。目前，本公司仅接受场外前端申购模式的基金转换申请。

（2）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和转换补差费组成，即：基金转换费=转出基金赎回费 + 转换补差费。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收取转换补差费；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转换补差费。

（3）基金管理人规定兴全货币A/B最低转换转出份额为1份，最低持有份额为0.01份，兴全恒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最低转换转出及最低持有份额为1份。在中信期货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具体办理要求以中信期货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交易账户中单只基金份额余额低于上述转换最低份额，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将账户中该基金全部份额进行转换为另一只基金时，不受上述转换最低份额限制。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某笔转换申请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上述最低持有份额时，管理人有权对余额部分基金份额进行强制赎回。

（4）因注册登记机构不同，仅允许注册登记在相同注册登记机构的基金进行转换。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注册登记机构
兴全可转债混合	340001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全全球视野股票	340006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全社会责任混合	340007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全有机增长混合	340008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全磐稳增利债券	340009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全新视野定期开放混合发起式	001511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全多维价值混合	A类：007449 C类：007450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全趋势投资混合(LOF)	163402(前端)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兴全绿色投资混合(LOF)	163409(前端)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兴全轻资产混合(LOF)	163412(前端)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兴全商业模式混合(LOF)	163415(前端)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兴全合润分级	163406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兴全沪深300指数(LOF)A	A类：163407(前端)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兴全精选混合	16341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注：兴全沪深300指数C、兴全安泰平衡养老三年持有FOF暂不开通基金转换业务。

二、费率优惠活动

1、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兴全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可转债混合	340001
兴全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货币A	A类：340005 B类：004417
兴全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全球视野股票	340006
兴全社会责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社会责任混合	340007
兴全有机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有机增长混合	340008
兴全磐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磐稳增利债券	340009
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新视野定开混合	001511
兴全恒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恒益债券A	A类：004952
	兴全恒益债券C	C类：004953
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兴全趋势投资混合(LOF)	163402(前端)
兴全合润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合润分级	163406
兴全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兴全沪深300指数(LOF)A	A类：163407(前端)
	兴全沪深300指数C	C类：007230
兴全绿色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兴全绿色投资混合(LOF)	163409(前端)
兴全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精选混合	163411
兴全轻资产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兴全轻资产混合(LOF)	163412(前端)
兴全商业模式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兴全商业模式混合(LOF)	163415(前端)
兴全安泰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兴全安泰平衡养老三年持有FOF	006580
兴全多维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多维价值混合A	A类：007449
	兴全多维价值混合C	C类：007450

2、自2019年11月14日起，投资者通过上述机构申购（包括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基金，本公司将不对申购（包括定期定额申购）费率设折扣限制，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具体优惠费率以上述机构官方公告为准。

3、基金费率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本次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及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上述优惠活动解释权以上述机构所有。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755-23835888

网站：http://www.cs.ecitic.com

2、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公司网站：http://sd.citics.com

3、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90-8826

公司网站：http://www.citicsf.com

4、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0099

网站：http://www.xqfunds.com/

风险提示：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2019-73号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1月13日，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全体董事均以通讯方式对董事会议案发表了意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张寓帅先生、唐新发先生、张红伟先生、李义涛先生、张英俊先生回避了本议案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上发布的《东阳光关于控股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上发布的《东阳光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2019-74号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以人民币205,700.00万元受让广东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研发的焦谷氨酸荣格列净、利拉鲁肽两项药品在中国境内的全部权益、利益及依法享有的全部权利和应依法承担的全部义务（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及东阳光药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阳光”）控股子公司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光药”）为丰富产品种类，提升其市场竞争力，在考虑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潜在市场及长远发展策略后，经交易双方友好磋商，东阳光药拟与广东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简称“广东东阳光药业”）签订《关于荣格列净、利拉鲁肽2项产品购买协议》（以下简称“《产品购买协议》”或“本协议”），拟以评估价格人民币205,700.00万元受让广东东阳光药业研发的焦谷氨酸荣格列净、利拉鲁肽2项产品及其在中国境内所应附有的全部权益、利益及依法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在中国境内相关专利权或专利申请权、产品的技术、实验数据、生产技术、工艺、产品临床试验批件所有权、药品上市许可及药品注册证书申请权、所有权、销售权等）和应依法承担的全部义务（与任一单品有关的任何已经发生的负债、责任和义务以及因任一单品交割日前已存在的事由所导致，或是因广东东阳光药业的故意、重大过失或违反《产品购买协议》下的约定所导致的任何负债、责任和义务除外，且任何该等负债、责任和义务应由广东东阳光药业承担）。

因广东东阳光药业系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简称“深圳东阳光实业”）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由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非股权类资产且不涉及负债，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于2019年11月13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由于本次交易涉及总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以上，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上述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根据东阳光药《公司章程》，本次交易还需经东阳光药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广东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

住所：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张志勇；

注册资本：23897.4792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2003年12月29日至2053年12月28日

经营范围：采用缓释、控释、靶向、透皮吸收等新技术生产和销售新剂型、新产品（小容量注射剂、片剂、胶囊剂、颗粒剂）；研发、生产和销售药品、初级农产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广东东阳光药业为公司控股股东深圳东阳光实业的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609,136.10万元，总负债352,684.89万元，净资产256,451.21万元，截至2018年12月实现营业收入109,037.21万元，利润总额8,507.03万元，净利润9,652.08万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为焦谷氨酸荣格列净、利拉鲁肽2项产品及其在中国境内所应附有的全部权益、利益及依法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在中国境内相关专利权或专利申请权、产品的技术、实验数据、生产技术、工艺、产品临床试验批件所有权、药品上市许可及药品注册证书申请权、所有权、销售权等）和应依法承担的全部义务（与任一单品有关的任何已经发生的负债、责任和义务以及因任一单品交割日前已存在的事由所导致，或是因广东东阳光药业的故意、重大过失或违反《产品购买协议》下的约定所导致的任何负债、责任和义务除外，且任何该等负债、责任和义务应由广东东阳光药业承担）。

焦谷氨酸荣格列净、利拉鲁肽为2型糖尿病治疗药物，其中焦谷氨酸荣格列净为国家1类创新药，作用机制为钠-葡萄糖协同转运蛋白-2（SGLT-2）抑制剂，正在准备工作即将开展II期临床试验；利拉鲁肽为生物制剂，作用机制为胰高血糖素样肽-1（GLP-1）受体激动剂，正在准备工作即将同步开展I期及III期临床试验。

（二）权属状况说明

广东东阳光药业已就两项药品取得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核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件或临床试验通知书，并已申请两项药品相关的中国境内专利。

（三）交易标的的定价依据

东阳光药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简称“中同华”）对标的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广东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持有的与焦谷氨酸荣格列净相关的技术诀窍无形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19）第061202号）、《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广东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持有的与利拉鲁肽相关的技术诀窍无形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19）第061203号）（以下合称“《资产评估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采用基于收益途径的多期超额收益法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2019年7月31日）的价值进行评估，评估价格为人民币205,700.00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评估价格(人民币：万元)
1	焦谷氨酸荣格列净	191,500.00
2	利拉鲁肽	14,200.00
合计		205,700.00

经交易双方参考评估报告并友好协商一致，广东东阳光药业以人民币205,700.00万元将上述2个产品在中国境内的相关权益出售给东阳光药。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买方：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甲方”）

卖方：广东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乙方”）

（一）交易标的

广东东阳光药业研发的焦谷氨酸荣格列净、利拉鲁肽2项产品及其在中国境内所应附有的全部权益、利益及依法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在中国境内相关专利权或专利申请权、产品的技术、实验数据、生产技术、工艺、产品临床试验批件所有权、药品上市许可及药品注册证书申请权、所有权、销售权等）和应依法承担的全部义务（与任一单品有关的任何已经发生的负债、责任和义务以及因任一单品交割日前已存在的事由所导致，或是因广东东阳光药业的故意、重大过失或违反本协议下的约定所导致的任何负债、责任和义务除外，且任何该等负债、责任和义务应由广东东阳光药业承担）。

（二）协议生效条件及时间

本协议于协议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成立，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生效日”）：（1）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2）乙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3）东阳光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

（三）交易价格及结算方式

经双方友好磋商，确定交易总金额为205,700.00万元人民币。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1、第一期款项。在《产品购买协议》生效后三十(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人民币102,850.00万元，即根据《资产评估报告》所评估各单品的评估价格总和的50%。

2、第二期款项。受限于相关付款条件以及下述特殊赔偿条款，单品临床试验达到里程碑节点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应价款，具体如下：

（1）完成单品3期临床试验（或等同于3期临床试验的试验阶段），并取得该单品的药品注册申请所需的临床试验数据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该单品对应《资产评估报告》中评估价格7.5%的金额；

（2）向药品监管机构递交单品的药品上市申请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该单品对应《资产评估报告》中评估价格7.5%的金额；

（3）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主体）登记为单品上市许可持有人 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该单品对应《资产评估报告》中评估价格10%的金额。

3、尾款。受限于相关付款条件以及下述特殊赔偿条款，当标的资产的年度总销售收入首次于一个财务年度内（“第一个达标财年”）达十五（15）亿元人民币（不含增值税）或以上，甲方则应于该财务年度相关经审计财务报表出具后并收到乙方根据《产品购买协议》第4.3 条发出的通知后三十（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计共人民币10,285.00万元，即《资产评估报告》中各单品的评估价格总和的5.0%；受限于上述支付条件得到满足，当标的资产的年度总销售收入首次于第一个达标财年完结后的一个财务年度内（“第二个达标财年”）达二十五（25）亿元人民币（不含增值税）或以上，甲方则应于该财务年度相关经审计财务报表出具后并收到乙方根据《产品购买协议》第4.3条发出的通知后三十（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计共人民币20,570.00万元，即《资产评估报告》中各单品的评估价格总和的10.0%；受限于上述支付条件得到满足，当标的资产的年度总销售收入首次于第二个达标财年完结后的一个财务年度内达三十五（35）亿元人民币（不含增值税）或以上，甲方则应于该财务年度相关经审计财务报表出具后并收到乙方根据《产品购买协议》第4.3条发出的通知后三十（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计共人民币20,570.00万元，即《资产评估报告》中各单品的评估价格总和的10.0%。

（四）本次交易的实施

本协议生效后，双方共同以书面方式确定的标的资产进行交割的日期（“交割日”），并应当及时实施本协议项下交易方案，互相积极配合办理本次交易所应履行的全部交割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交接与产品的技术相关的文件、信息和数据，资产相关的专利、专利权、其他知识产权、产品的技术、产品临床试验申请人或权利人变更登记工作等。自交割日起，标的资产的所有权利（无论该等权利是否需要完成任何登记、注册、批准或备案手续）、义务和风险转移至东阳光药。

（五）违约责任及特殊赔偿

根据《产品购买协议》的约定（其中包括）：如由于任何原因，（1）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就任一单品发出不予批准该单品的药品注册证书、上市许可或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或登记为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主体）的通知，或（2）任一单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不能在2024年12月31日或之前变更或登记为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主体），则甲方在上述（1）和（2）项两者较早发生当日后无需支付该未能获得药品注册证书或上市许可或上市许可持有人未能变更或登记为甲方 （或甲方指定的主体）的单品的任何未付的交易价款，且在（i）收到NMPA不予批准该单品的药品注册证书、上市许可或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或登记为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主体）通知当日或（ii）2024年12月31日当日（以较早者为准）起3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全额退还该单品对应的任何已付款项，并按照本协议签署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新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甲方支付占用该笔款项期间的利息。在上述任何情况进行退款后，甲方无需向乙方退还任何标的资产（无论本协议是否解除），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主体）有权在本协议的范围内继续享有所有标的资产全部权益。

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是公司控股子公司东阳光药出于对目标产品的潜在市场及其长远发展策略考虑后的结果，尽早推动该等糖尿病治疗领域药品的转让及商业化进程，有利于东阳光药进一步丰富产品种类，提高糖尿病治疗领域的市场竞争力，提高东阳光药及公司的业绩，符合本公司新拓宽医药产业布局的战略规划，不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就本次交易聘请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经交易双方协议，本次交易以评估价格定价，定价公平、合理。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涉及的价格由交易双方自愿作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有关规定，未发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情况。关联董事在审议本关联交易议案时回避了表决；所采取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且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风险提示

由于本次收购的焦谷氨酸荣格列净、利拉鲁肽属于在研产品，可能存在药品注册证书不予批准或获批后上市许可持有人无法登记或变更为东阳光药（或其指定主体）名下、产品上市后盈利不达预期等风险。为此，东阳光药与交易对方通过协议约定，设置了分期付款和特殊赔偿条款等保障措施，保证付款进度与产品获批进度和业绩实现情况相挂钩，在约定期限内相关药品批文无法获批或获批后无法登记或变更登记在东阳光药（或其指定主体）名下的情况启动相应退款及保障措施，以避免因上述风险对公司及东阳光药造成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公告编号：临2019-75号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12月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12月5日上午10点0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上沙第五工业区东阳光科技园行政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12月5日

至2019年12月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控股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于2019年11月13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1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乳源阳之光铝业发展有限公司、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73	东阳光	2019/11/2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出席会议的股东需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同时还需持本人身份证及委托函；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地点

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上沙第五工业区东阳光科技园行政楼会议室

（三）登记时间

2019年12月5日9:00。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文钧先生、邓玮琳女士；

联系电话：0769-85370225；

联系传真：0769-85370230。

六、

其他事项

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12月5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控股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19-68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的回复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9年11月1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377号，以下简称“关注函”），现就函中问题进行回复说明如下：

2019年11月11日，你公司披露《关于2019年秋季底播虾夷扇贝存量抽测的风险提示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称你公司于2019年11月7日启动2019年秋季底播虾夷扇贝存量抽测活动，截至目前的抽测结果显示，已抽测区域2017年、2018年存量底播虾夷扇贝平均亩产水平大幅低于前10月平均亩产水平，你公司据此初步判断已构成重大底播虾夷扇贝存货减值。

1、2019年10月19日，你公司在回复我部《关注函》（中小板函【2019】第360号）称，2017年度底播虾夷扇贝投苗于2019年进入收获期，本年度计划收获采捕约20万亩。《公告》称，截至2019年10月末，公司共采捕2017年底播虾夷扇贝14.7万亩，平均亩产25.61公斤。根据你公司采捕计划，截至目前仅剩5.3万亩未予采捕。请你公司结合第四季度采捕计划，说明上述底播虾夷扇贝存货减值风险是否对你公司2019年度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回复：

1、公司四季度采捕计划

公司2017年度底播虾夷扇贝投苗面积为40.7万亩，2019年度计划收获采捕约20万亩，剩余面积计划于2020年收获。截至2019年10月末，公司实际采捕2017年底播虾夷扇贝面积14.7万亩，按销售部门销售计划及采捕生产计划，11月、12月份计划采捕面积共约为5.3万亩。

2、本次底播虾夷扇贝存货减值风险对公司2019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的抽测及数据汇总工作尚在进行中，根据公司2019年11月8日－9日已抽测点位的亩产数据汇总情况，公司初步判断已构成重大底播虾夷扇贝存货减值风险。部分海域虾夷扇贝死亡情况可能还将持续，暂时无法判断此次底播虾夷扇贝死亡应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及核销的具体金额，以及对于公司2019年度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

截至2019年10月末，公司2017年底播虾夷扇贝（面积26万亩）消耗性生物资产账面价值1.6亿元、2018年底播虾夷扇贝（面积32.4万亩）账面消耗性生物资产账面价值1.4亿元，合计账面价值3亿元。

2、《公告》称，10月末底播虾夷扇贝开未出现异常情况。请你公司说明底播虾夷扇贝在10月末至今短时间内出现较大面积死亡的原因、发现减值迹象的时间，以及此前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你公司是否存在隐瞒减值迹象的情况。

回复：

1、公司底播虾夷扇贝存货大面积死亡的原因

公司在发现底播虾夷扇贝死亡情况后，提取了浮标及海底潜标等相关环境监测数据，水产专家到现场调取了水样及死亡贝样品，相关分析工作正在加紧进行中。公司正组织海洋专家和科研机构，将尽快赶到海洋牧场现场进行勘查并将进行扇贝自然死亡原因分析。截至本公告日，尚未能获知导致本次虾夷扇贝大规模自然死亡的具体原因。

2、公司发现减值迹象的时间

公司贝类资源养护事业部于2019年11月3日对部分底播区域虾夷扇贝存量进行了拖网摸底调查，过程中发现了个别区域扇贝出现异常死亡现象，按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要求履行了内部报告程序。为进一步掌握底播虾夷扇贝目前存量情况，同时根据《危机管理控制程序》、《虾夷扇贝存量抽测管理规定》等相关制度要求，公司于11月7日启动了2019年秋季底播虾夷扇贝存量抽测方案暨抽测风险应急预案，启动了獐子岛海域全域加密抽测工作。

2019年11月8日（星期五）公司正式开始进行海上拖网抽测工作（11月7日因大风天气无法出海抽测），当日抽测点位22个，占计划总抽测97个点位的23%，全部为2018年底播虾夷扇贝，抽测平均亩产2.69公斤。为了进一步确认存货状态，公司于11月9日（星期六）进行了一天的抽测（11月10日因大风天气无法出海抽测），根据公司2019年11月8日－9日已抽测点位的亩产数据汇总情况，公司初步判断已构成重大底播虾夷扇贝存货减值风险。

公司第一时间于2019年11月11日（星期一）发布了《关于2019年秋季底播虾夷扇贝存量抽测的风险提示公告》，披露截至2019年11月10日的底播虾夷扇贝抽测结果和存货减值风险提示。根据本次秋季抽测现场采捕上来的扇贝情况看，底播扇贝是在近期出现大比例死亡，死亡时间距抽测采捕时间较近，死亡贝壳与存活扇贝的壳体大小没有明显差异，大部分死贝的壳体间韧带具有弹性，部分壳体中尚存未分解掉的软体部分。

截至2019年10月末，公司共采捕底播虾夷扇贝17.8万亩，其中2016年底播虾夷扇贝3.1万亩、2017年底播虾夷扇贝14.7万亩，底播虾夷扇贝累计采捕量4,558.66吨，平均亩产25.61公斤。从截至到10月末的采捕作业生产、产销量数据以及虾夷扇贝产品状态看，底播虾夷扇贝并未出现异常情况和存货减值迹象，公司此前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隐瞒减值迹象的情况。

3、根据你公司《虾夷扇贝存量抽测管理规定》，公司于每年4-5月、9-10月分别进行春季、秋季底播虾夷扇贝存量抽测，但你公司2019年秋测于11月才开始进行。请你公司说明于11月才进行抽测的原因，以及是否符合公司相关内部规定。

回复：

公司《虾夷扇贝存量抽测管理规定》规定底播虾夷扇贝存量抽测的时间为每年4月下旬到5月下旬以及9月下旬到10月下旬。

根据公司海域生态环境指标监测数据看，海底水温最高值一般出现在9月中下旬，10月份属于高温期刚过时间，是虾夷扇贝体质相对较弱的时期。为了进一步完善底播虾夷扇贝存量抽测功能，更加有效监测到海底存货状态，避免秋季抽测结果与年终盘点结果出现重大变化，公司决定将底播虾夷扇贝存量抽测的时间调整为每年4月下旬到5月下旬以及10 月下旬到 11 月中旬。

2019年初，公司海洋牧场组织架构调整，成立了贝类资源养护事业部，并于7月底成立了贝类资源养护事业部生产质量部，由该部门承接原海洋牧场生产技术管理部担任的底播虾夷扇贝存量抽测职责，负责根据《虾夷扇贝存量抽测管理规定》制度，执行底播虾夷扇贝存量抽测工作。经过了相关工作的交接，10月15日由生产质量部发起了《虾夷扇贝存量抽测管理规定》（修订征求意见稿）的审核流程，目前尚在征求意见阶段，主要修订内容之一即将秋季抽测时间由9月下旬到10月下旬修改为10月下旬到11月中旬。公司于10月19日披露的《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的回复公告》中提到“根据公司《虾夷扇贝存量抽测管理规定》，公司于每年4-5月、9-10月分别进行春季、秋季底播虾夷扇贝存量抽测”，系公司在实施历次抽测以及2019年春季抽测所遵循的管理规定，在上述关注函中，公司亦说明2019年度秋季抽测正在准备中，尚未开始实施的实际情况。本次秋季抽测根据《虾夷扇贝存量抽测管理规定》（修订征求意见稿）并结合贝类资源养护事业部的生产安排，于11月初进行符合公司内部相关规定及实际管理需要。

4、你公司认为应予以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特此回复。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胜利精密　公告编号：2019-111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9年11月08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9年11月13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董事卜勇先生、董事乔奕先生、独立董事黄辉先